

附件 4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条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杭师大学〔2023〕67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如下：

第二条 评选目的

通过优秀毕业生评选，扎实推进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教育工作；通过毕业生的自我总结和自主申请，评先选优，形成追求卓越的学院氛围；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鼓励他们树立远大的职业理想，为浙江省乃至全国的基础教育事业服务。

第三条 评选名额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20%，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选，名额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4%。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

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满一年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3.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学习成绩优异，勤奋刻苦，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具有较好的体育素养和艺术修养；

5.具有较强的学生领导力和综合素质能力，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具体条件

1.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2.曾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等奖项2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年级前35%；

3.学习成绩优异，平均学分绩点列同专业（或班级）前35%，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计算机达到等级要求，外语达到规定要求，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4.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一、二等奖学金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等奖项2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5.二年制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第一、第二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时，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已达到规定的指标数，评选条件不变；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数达不到规定的指标数，则空缺指标的评选时间可顺延至下个学期初，且可以前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如以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认为达到规定的指标数，则可将其在前一学历教育阶段获得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及以上荣誉视作符合评选条件之一；

6.同专业（或班级）获奖积分相同的，则依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高低确定；

7.如某专业（或班级）满足评选条件的人数不足，则将多余名额平均分配到其他专业（或班级）；如名额无法平均分配，则将其他专业（或班级）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依据获奖累积积分排序，优先推荐积分较高者；积分相同的，优先推荐平均学分绩点较高者。

8.对在学科竞赛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获奖积分或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列同专业（或班级）前50%；②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一类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团队限排名第一者；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学科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荣誉。经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批，也可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第五条 评选办法

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均采用学分绩点和获奖积分排

名，获奖加分项目为所获荣誉、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和课题项目四个类别。

（一）所获荣誉加分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加分
1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8
2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	6
3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团员	4
4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荣获外单位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包括REACH奖学金、福慧奖、海亮优秀学生奖学金等，不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等政府类奖学金）	2

（二）学科竞赛加分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获奖等级	加分
1	一类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18
		国家级一等奖	16
		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14
		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	12
		省部级三等奖	10
2	二类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12
		国家级一等奖	10

		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8
		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	6
		省部级三等奖	4
3	三类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8
		国家级一等奖	6
		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3
		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	2
		省部级三等奖	1

（三）学术成果加分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获奖名称和等级	加分
1	论文	一类论文	15
		二类论文	12
		三类论文	10
		四类论文	8
		五类论文	6
		其他论文	4
2	专利	发明专利	10

		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4
3	科研成果 获奖	国家级	10
		省级	8
		市级	4

（四）学生项目、课题

序号	项目级别	加分
1	国家级	8
2	省部级	6
3	市级	4

（五）学科竞赛及论文、项目、课题加分特别说明

1.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2人的得分比例为 6:4；3人的得分比例为 5:3:2；4人及以上团队前3人比例为4:3:2，其余得分比例为1/(N-3)，N为团队总人数；

2.学科竞赛类别以学校公布的《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为准；

3.学术刊物级别以学校公布的《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的通知》为准，发表作品必须在当学年公开发表（有正式期刊号、页码），未发表（只有用稿通知）作品不计分，学生需提供发表文章的期

刊封面、目录、文章全文的复印件；学术论文需有摘要、关键词等基本要素；论文作者排序按人名出现顺序为准。

5.科研项目需在当学年结题，未结题项目不计分；

6.专利加分仅限第一发明人且与学科相关。

第六条 评选流程

（一）校级、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采取自主申请、学院审核的方式进行评选。

（二）根据应评名额，经学院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同时废止，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